

类别：A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徐红菊

汉文旅函（2024）71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81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柱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管的提案》（第18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县文旅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双减”工作要求，按照全省工作部署、依规监管，不断提升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水平。（1）严格执行审核登记规范，牢牢把控准入门槛。全市文旅部门始终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严把机构设置准入关、培训内容备案关、培训行为监管关，坚持规范治理与引导发展相结合，积极构建“机构自觉、社会监督、政府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稳步推进其审核发证工作。截至2024年7月1日，全市共300余家（汉台105家，

南郑 30 家，城固 41 家，洋县 33 家，西乡 47 家，勉县 23 家，宁强 16 家，略阳 16 家，镇巴 15 家，留坝 1 家，佛坪 1 家）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均取得办学资质，录入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2）紧盯工作难点，确保工作实效。面对接管的培训机构“证照”全注销，“办证”政策未出台的局面，工作开展既无工作方式可照搬，又无其他经验可遵循，此项工作进入陌生领域，市文旅局不等不靠，抓住监管和安全不放，稳妥渡过了政策过渡期。针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到期不能及时换发、新成立机构因无证未能纳入监管服务平台等突出问题，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作用，安排专人对接，赴省教育厅协调落实办学许可证 241 套，同时督促县区加快换证进度。围绕群众关心的机构跑路、退费难等问题，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公布文化旅游行业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把群众监督作为发现线索的“探照灯”，对群众举报建立台账，做到“核实销号，件件回复”。（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安全有序。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冬季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合规性审核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 年深入开展文旅行业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年度组织开展全市校外艺培机构专项检查 4 轮次，联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消防等部门组建市级督导组，全累计出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量 2000 余人次，实时掌握艺培机构的位置分布、现存学员数量、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实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执法全覆盖。

二、存在困难

当前,《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教育部门依法对校外培训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管。2018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规定文旅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指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未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进行明确授权。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下发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指导目录》共梳理现阶段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共156项,但依旧没有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没有法授权力,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校外培训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缺乏有效支撑,以至于文化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使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传执法过程。目前,市、县市文化市场综合力量只能通过与教育、市场、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执法力度有所弱化。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校外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要求,夯实责任,完善措施,加强协同,补齐短板,扎实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一是加大合规性审核力度。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作用,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为抓手,加大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以严要求、强服务的标准做好艺培机构监管工作,坚决打击各种乱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保障家

长和学生合法权益，持续净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环境。二是落实部门分工，加强日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减”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决策安排，强化工作组织保障和机制建设，紧盯寒暑假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艺培机构专项治理，重点围绕培训资质、培训收费、培训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联动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提升执法协作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汉中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支持。请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帮助。



(联系人：王秋月，电话：299658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 | | | |
|---|--|---------------------------------|--------------------------------|
| 提案编号 | 第 181 号 | 承办单位 | 市文旅局 |
| 联系人 | 王秋月 | 电 话 | 2996586 |
| 提案题目 | 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管的提案 | | |
|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C、不满意 |
|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 | | |
|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 杨志东 | 时间 | 2024.7.26. |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